康橋雙語學校新竹校區小學部
學生行為習慣矯治處理原則

一、 目的：

為保障優質學習環境，並讓家長了解孩子違規行為及違規情節輕重，配合學校進行輔導與管教，及時導正學生偏差行為。

二、 實施時間：

自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，長期實施。

三、 標的行為：

學生有以下情況，經輔導仍無成效，且經審議委員會決議者，得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。

（一） 一般行為

1、違規犯紀，屢勸不悛，嚴重破壞團體規範及校譽者。

2、經常不認真聽課，不按時繳交作業，學習態度偏差者。

3、課堂上經常搗亂秩序，致損害他人受教權益者。

4、經常口出穢言、辱罵同學者。

5、學生學習嚴重適應不良，段考或評量考試平均未達 60 分者。

（二） 重大違規

1、 暴力欺侮同學，導致同學身心受創者。

2、 侮辱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
3、 違反校規，應記大過處分者。

（三） 學習態度、生活常規違規行為

1、 上課講話、遲到、擅自離開座位、看課外書籍、吃東西、睡覺、上游泳課無故不下水，及其他足以影響上課秩序，妨礙他人學習者。

2、 作業不交、服儀不整、不排路隊、上學遲到、帶違禁物品、聯絡簿不按規定書寫繳交、破壞公物及環境衛生，及其他足以影響團隊精神及班級整體進步者。

四、 實施方式-違規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（一）有上述違規行為，視事件輕重，由級任老師(或學務處)加以告誡，給予思考單反省或開立白色違規行為通知書，並以聯絡簿通知家長。

（二）有上述違規行為，視事件輕重，或於學習態度與生活常規屢屢違規，由學務處告誡、知會級任老師，生輔組開藍色違規行為通知書，並以聯絡簿及電話通知家長。

（三）有上述重大違規行為，或於學習態度與生活常規經告誡仍屢勸不聽，由學務處告誡、知會級任老師，生輔組開紅色違規行為通知書，並以聯絡簿及電話通知家長。

（四）多次開立違規行為通知書達三張，學務處將同時召開個案會議，研究輔導策略後約談家長，明白告知處理原則，並觀察兩週。

（五）經觀察輔導後，若仍未改善，召開學生獎勵與輔導委員會議，決議是否採行特殊輔導管教措施-實施在家教育三天。如會議通過，由學務處知會級任老師，並通知家長。

（六）經（五）之處理後仍未改善，循(五)之程序，決議是否實施在家教育一週。

（七）經（六）之處理後仍未改善，則決議是否輔導改變孩子的學習環境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措施。

五、 為讓學生能有深切檢討及改過向善的機會，違規行為通知單的合計，以年段為單位，分低、中、高年段，新的年段重新開始累計。

六、 督導者：全校教職員工及隨車導護均負有督導責任，發現違規行為，須立即告知級任導師或學務處處理。

七、 師生或家長對標的行為之定義有不清楚或有爭議時，由審議會議委員多數決認定之。

八、 本處理原則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